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學生獎懲辦法

113年9月4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二）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三）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本校學生獎懲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五）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六）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七）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八）正向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三、學生表現優良，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給予獎勵，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

（二）言行舉止能遵守校規者。

（三）輪值勤務認真負責者。

（四）參加團體活動表現良好者。

（五）愛惜公物，維護團體利益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表現良好者。

（七）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獎勵者。

（十）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者，應報請校長予以特別獎勵。

四、學生表現優良行為，應予獎勵時，依以下方式獎勵之：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七）與優良行為相匹配之其他方式。

五、學生之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懲罰，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一）干擾團體秩序，經勸告仍不改善者。

（二）屢次不按時間繳交作業者。

（三）到校時間或進行正式課程時間，無正當理由缺席或經常遲到者。

（四）違反校規經師長勸告而不改善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者。
（六）以言語或行為侵犯或霸凌他人者。
（七）輪值勤務怠惰不盡職者。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九）攜帶違禁品到校者。
（十）損壞公物或妨害團體整潔者。
（十一）其他不良行為，應於懲罰者。

六、學生出現錯誤行為應予懲罰時，以下方式懲罰之：
（一）處置原則
1. 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教導處、兼輔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2. 學生之懲罰應列舉事實，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3.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
4.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確有身體不適、或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懲罰方式
教師應視學生錯誤行為之情節輕重，選用以下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要求靜坐反省。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17.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18.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三）不良行為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得依以下方式，予以特別懲罰：

1.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至多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兼輔老師或導師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2.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七、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教導處、輔導教師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八、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地方公正人士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商定。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做成處罰後並應給予申訴及救濟機會。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申訴救濟方式，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述裁決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十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兼輔老師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兼輔老師作成紀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裁決書後二十日內，親自或由其監護權人以書面向有關單位提出「家長意見反映單」。對學校「家長意見反映單」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反應單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十四、本辦法有關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獎懲案件　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提案人 姓名		學生 姓名		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身份證字號			班　級	年　　班	
事由					
事實陳述					
學務 組長		教導 主任		校長 批示	

附件二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學生獎懲案件決議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懲委員 簽　　名			
校長批示			

附件三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學生獎懲案件決定通知書

編號：

蓋印信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